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十號

第四六八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紐約 成功湖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一
四 關於對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所提各項修正的報告書	四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四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C BLANCO (古巴)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68)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爲遞呈該委員會第三臨時報告書 (S/1430, S/1430/Add 1, S/1430/Add 2 及 S/1430/Add 3) 致聯合國祕書長函。

(b) 一九五〇二月三日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General McNaughton 爲遞呈其對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所擬具之報告書 (S/1453) 致聯合國祕書長函。

三 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 Mr F V Garcia Amador 所提關於印度代表對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所提修正之報告書 (S/1457, S/1457/Corr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經主席邀請，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C Leguizamón* 及該委員會其他委員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我們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作一般討論時，將繼續採取連續傳譯法。

Mr VITERI LAFRONTE (厄瓜多) 安全理事會目前正在執行金山憲章所付託的一大任務，以求鞏固聯合國。這個重要的任務，這個崇高的目的乃是出

力尋覓辦法去解決聯合國會員國間可能發生的國際爭端。

由於國際爭端的性質，我們通常必須花很長的時間纔能找到任何解決的辦法。這件事所牽涉的工作，它的進度往往不如直接關係方面以及關懷和平與安全的其他方面所希望的那麼迅速。而且，由於爭端的性質，有些爭端起初似乎很簡單，後來卻愈演愈複雜。我們知道有些爭端懸而不決，達一百多年之久。

像本理事會這種國際機關，它的目的是要在合理的短時期內，解決爭端。對這種嚴重和複雜的問題要尋覓一種解決已很困難，而關係方面卻又不時常願意儘它們的力量去解決爭端。我相信，在目前這一案件中，雙方——最近纔參加國際社會的姊妹國——都堅決和誠懇地切望對它們的爭端達成迅速的解決 這是很幸運的。

雖然這一爭端在兩年多前的一九四八年就發生了，但現在已是一九五〇年二月底，我們還沒有尋獲任何解決辦法。然而在過去這兩年中，因爲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爲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爭端而設立的各個特別委員會採取了直接行動，我們已在促成解決的途徑上完成若干極其切實的步驟。提到聯合國機關的成就，包括安全理事會在內，倘若說它們一無成就並且從未解決任何事情，那是不公平的。如若沒有聯合國或聯合國各個機關以及它們的干涉，許多問題將更見嚴重，至於那些直到目前還不能獲得解決問題，那是因爲這些問題內在的嚴重性及複雜性使我們無法一如所願地迅速獲得解決。

在組織方面大家覺得安全理事會的行動是應該有連續性的，這種連續性可使理事會不致因時間的消逝及理事會理事的變動而不能解決國際爭端。理事會中所以有常任及非常任兩種理事，這便是理由之一。非常任理事也並不同時全部更動，因此即使對於窮年累月不獲解決的問題，理事會也能連續不斷加以研究審查。安全理事會因此能熟知一切往事

而繼續審查這些問題，大會選出的新任理事可以根據這些問題最近的演變來處理它們。

因此，在處理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時，我們無須過份關懷過去兩年中所發生的事情。在這兩年期間，理事會在討論和設法直接解決這個問題方面，已有進展。舉例來說，厄瓜多新近纔參加安全理事會，它必須依據它所看到的去處理事情，而且必須根據現在的情勢來處理這個問題。

我們曾研究這個問題，也曾傾聽雙方所發表的意見。這種可貴的背景材料使我們能夠看清這個情勢，但是我們不能追溯過去，必須根據事情的現狀來加以處理。

現在的情形是怎樣呢？我們面前有安全理事會四位理事，那就是古巴、那威、英聯王國及美國四國代表所提出的一個極有意義的決議案草案〔S/1461〕。這個決議案草案是最近演變的自然結果，這種演變是我們現在應該加以討論的。安全理事會為研究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而設立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曾就地實行調查，訪問關係兩國的首都，並且很有效、很忍耐、很聰明地採取了行動。這個委員會現已向我們提出它的第三臨時報告書〔S/1430, S/1430/Add 1, S/1430/Add 2 及 S/1430/Add 3〕，其中有切實的情報、結論和建議，值得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鄭重注意。我們也曾審慎研究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份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所提出的那個重要和現實的報告書〔S/1453〕。

那個報告書並未提及這一爭端的法律和歷史方面。它的內容完全是以現實為主，並且載有許多向爭端當事國提出的報告書的建議，以及爭端雙方對 General McNaughton 的提案所提出的評論。我們不但獲悉這些直接向 General McNaughton 提出的意見而且也聽到和審慎研究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所發表的意見。

厄瓜多代表團曾不斷與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團保持密切的接觸，並曾密切注意這種使理事會四位理事提出目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討論如何逐步演進。我相信，這個決議案草案顯示原提案人極其了解這個問題，而且切望促成當事國的和解，使事態的發展能把涉及聯合國兩個會員國的爭端迅速解決。

這個決議案草案包括所有當事雙方業已同意之點，它把雙方不能協議的問題放在次要的地位，並且把雙方已協議的基本問題當作草案的基礎。至於那些雙方尚未協議的事項，這個草案主張規定一種程序，設立一個對當事國代表安全理事會而具有充

分權力的機關，連用一種聰明、有伸縮性及有效的方法去從事和解，以便獲致我們大家所希望的解決。

這個決議案草案提及當事國已同意的三個基本時期：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戰鬥行為，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劃定停止攻襲界線，委派尼米茲海軍上將為全民表決事宜總監。這個全民表決將憑着當地居民的自由意願，確實決定查謨及喀什米爾究應成為印度抑或巴基斯坦的一部份。

當事雙方已協議舉行一個當地居民可藉以自由表達真正願望的公正全民表決，這個事實是一個極可寶貴的基礎。我們應該加以利用，以便調解專員和關係雙方的行動能夠促成這個爭端的最後解決。這個草案簡要提出那位安全理事會代表的任務規定，這位代表將拉攏關係雙方，以便達成各方所切望的解決，一個具有永久性質的公平解決。

在目前這個階段，我不想分析這個提案。我祇願說，依厄瓜多代表團的意見，這一提案範圍廣大而有效，並且向關係方面提出了一個它們可藉以解決爭端的合理基礎。

在決定接受這個決議案草案時我們已顧及這個委員會報告書中我們認為極重要的一項建議：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曾經全心全力耐心工作。它宣佈它在解決這一問題方面，已經無能為力，理事會最好能解除它的職務，移交一人負責。這個決定顯然是根據經驗而來。決議案草案曾鄭重提及這個建議，我們應該鄭重處理。

安全理事會應該委派一個願意竭力進行和解的人為代表，這個人必須利用所有可能促使雙方解決爭端的機會和建議。我相信一個能得雙方信任的人定會殫精竭慮去獲致我們大家所切望的解決。

我再說一遍，我不願詳細分析這個提案。為了使它清楚明晰起見，也許須要略加更動，但是這些更動並不重要。

厄瓜多代表團贊助這四國所提出的提案。它深信，如若雙方確有接受及實施這一提案的決心與誠意，要尋覓一個可使千萬人得到和平的解決方法，應該是相當容易的，而且這個解決可向世界證明。如若我們有獲致解決的意願，並且使用憲章所規定的和平方法，那麼一切問題都可迎刃而解。

主席：我以古巴代表的資格發言，希望提出一點意見並且說明本代表團何以在對有關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的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作了詳盡及公正的研究以後達成了某種結論。為了敘述簡單起見，我將不提這問題的歷史背景。我將單單論到安全理事會及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作為和平解決這問題的基礎而採取的那些措施。

撤開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S/651)、一月二十日的決議案(S/654)和四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S/726)不談，讓我們討論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S/1100，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因為這些決議案構成關係雙方所達成的協議的基礎，而這些協議乃是聯合國委員會在設法解決這一爭端時從事斡旋的結果。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在達成和平解決方面規定三個時期 在喀什米爾停止攻襲 實行可使那一領土解除武備的休戰，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未來的法律地位將憑當地居民的自由意志決定。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對於上述最後一點，補充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因為它敘明為在該邦內籌備全民表決所必需的各项條件。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都贊同這兩個決議案，因此，這兩個決議案的各项規定同等適用於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由於聯合國委員會與當事國進行磋商，它可能使雙方在那個領土停戰。但是，雖然委員會不斷努力 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關於休戰及解除武備的第二部份卻未能獲得實施 而休戰和解除武備乃是確保全民表決的自由及公正所不可或缺的步驟。

這項規定引起了最大的困難。關係方面對於如何解除武備計劃未能獲得協議。因此 原可當作枝節問題的事情——倘若雙方在原則上獲得協議的話——竟已成為迄今尚未解決的基本問題。

鑒於這種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第四五七次會議)決議請當時理事會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與雙方代表舉行非正式商談，以便決定能否找到一個雙方都感到滿意的基礎去解決那些已經發生的困難。就解除武備計劃來說，任何一方都未接受文件 S/1453 所載 General McNaughton 所提出各項提議 這件事古巴代表團認為最可抱憾。

古巴代表團充分感到它身為安全理事會理事的義務及責任 並且認為 General McNaughton 所提各項建議的大綱乃是解決上述各項困難的廣大、合理與實際的基礎。它更相信 鑒於這些提議公正持平的性質，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及世界輿論應該讚揚它們。做這些提案的人，General McNaughton，對解決這個問題所作的可貴貢獻，古巴代表團願意再度表示欽感。

依本代表團的意見，我們應記住這些提案也是切合實際的 我們不要忘了那些辦法顧及關係方面

所達成的協議的實體，如若要獲得任何解決 這是很重要的。其他代表已提到這部份，所以本人無意談這一點。

因此，古巴代表團願意說它贊成 General McNaughton 所提提案第一段中所載的各项原則，而且對雙方代表在最近的聲明中證實他們都接受這些原則一事 很覺欣慰。這些原則是

(a) 用儘早舉行自由及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去決定查謨與喀什米爾前途，

(b) 因此昭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希望的，依據當地居民自由表達的意願去解決兩國政府間的這一問題，

(c) 保持兩國政府在聯合國主持下對基本原則所已達成的協議

(d) 避免對過去的爭執作無益的討論 並且展望這兩大國趨向和睦及有建設性的合作的前途。

關於解除武備這個問題 古巴代表團相信 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第二段中的原則可以成為一個基礎，以便確立一個計劃儘速解除那一領土的武備。

古巴代表團贊成這些提案，並且在擬定現在理事會案前的這一決議案草案時曾盡棉力 這個草案便是以上述各项原則為根據的。大體說來，我們對這事的立場和聯合國的立場相同。我們切望這一問題能依據憲章的規定獲得解決。我們並不擁護爭端當事國任何一方的主張。我們同樣尊重、體諒並同情雙方。我們的態度不能比這樣再客觀、再公正了。我們贊助聯合國的宗旨 換句話說，就是和平與正義，我們也贊助喀什米爾人民的主張 他們之有權對他們的前途自由表示意願 是無可非議的。

但是，我們務必注意 祇要這個爭端不得解決，而印度及巴基斯坦間目前的情勢繼續下去，那麼國際和平便會受到威脅 兩國人民的進步便會受到阻礙，說不定他們的命運都要陷入危險之中。因此，我們懷疑是不是因為任何一國可能有什麼正當的理由，或者因為這兩國有什麼權利要求某一爭持不決的領土 就應該不顧建立和睦關係、改善它們的商業關係以及最重要的攜手邁進、促使兩國人民和那一區域中最近纔獲得自由與獨立的其他人民進步繁榮這些事是有利或必要嗎？

因此，我們相信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將根據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新行動，重新考慮它們的問題 而且定能結束一個充滿了鬭爭與焦慮的過去 解決危險重重的現在，進而為兩國人民開一個和平與繁榮的將來。

古巴代表團認為那威、英聯王國、美國和古巴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向雙方提供新的機會去對它們的困難作一個公正和最終的解決 而且使我們可以希望一個自由及公正的全民表決不久即將在查謨喀什米爾邦舉行 而憑着這個全民表決，當地人民就可用民主方法決定他們的前途。

現在我以主席資格發言，倘若沒有別人願意發言，我提議把這個項目延期到下任主席召開的理事會會議中討論。

Sir Terence SHONE (英聯王國) 理事會案前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提出已有四天 我想理事會若干理事或許會希望關係雙方的代表可能在今天向理事會提出他們的政府的意見。在另一方面 我相信我們都能了解對於如此重要的事項 或許還需要一個短期的延宕。同時我覺得必須提醒理事會 許多理事，包括當時出席會議的英聯王國代表在內，會着重指出避免對這事作任何過分延宕的重要。理事會若干理事對於幾乎每日在報紙中所看到的報道 不得不感到關切 這些報道除喀什米爾問題外 還關涉印度及巴基斯坦間的其他各種爭執。

我們都知道，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喀什米爾問題負有一個很重大的責任 我們自然可以希望為促成這一問題的迅速解決所做的任何事也將促成其他問題的解決。因此 倘若我希望在數日之內充分獲悉雙方對這聯合決議案草案的意見 以便理事會可以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各位一定不會認為我處事過急。

因此 我願建議——而且我相信這也等於代表美國代表發言——如下任主席願表贊同 我們似可同意至遲在一週內即再行開會。

主席，本席聽到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很感興趣。我也覺得這事重要而迫切，因此 贊同他所提理事會至遲應在下週舉行會議的建議。請問對理事會定在下星期二再行會議一點，有人反對沒有？

Mr GROSS(美利堅合眾國) 我建議倘若理事會願意 我們可以延會到三月七日星期二，但是倘若主席認為適當的話 他可以在三月七日以前召集會議。

主席 此刻本席的了解，正是如此。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 任何人當然都了解理事會的程序，尤其是決定會期這件事 完全是理事會本身的事 但是 英聯王國代表認為這事急待解決的那些意見 以及主席與美國代表的意見任何人都可以表示贊成。我們務必顧到這

件事急待解決，而且已達到一個要審慎從事的階段，因此我們急盼理事會儘速加以處理。

主席 既然沒有人提出反對，理事會將在三月七日星期二再行開會，但依照美國代表所提的意見，主席可能提前召集會議。

倘若沒有人表示異議 我們着手討論議程上的下一項目。

(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委員退席。)

四 關於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各項修正案的報告書

(經主席邀請，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 Mr Garcia Amador 就安全理事會會議席。)

Mr GARCÍA AMADOR (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以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的資格提出有關印度代表就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所提修正 [S/1447] 的報告書 [S/1457 及 S/1457/Corr 1]。

委員會依據任務規定，審查了有關的兩個提案。關於就規則第十三條所提出的那項修正 委員會認為應該採用 雖然應否在目前或以後採用這項修正仍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關於印度代表所擬的規則第十七條甲，委員會曾討論本問題的各方面。

本人欣能指出 委員會覺得印度代表如此倡議乃因其關懷聯合國的崇高利益，委員會並同意聯合國所有機關應確立所能採用的某種劃一程序，以免作各別的決定。但是 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由於這個問題的性質，宜由大會審議，並就代表權及全權證書問題獲取劃一及協調的程序。

我願補充一句 委員會在討論期間係以下列假定為根據即 安全理事會絕對有權討論任何有關某一理事國的代表權或全權證書的問題，不容置辯。

根據這些考慮，委員會認為安全理事會目前不應對印度代表對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所提出的修正作任何決定。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正如適纔所宣讀的那個報告書所說的，本人關於代表權及全權證書問題曾對本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提出兩項修正。一個是對規則第十三條所提的修正 另一個是在第十七條後另加一條作為第十七條甲。

這兩個修正中，第一個相當簡單。它提議另加下列一項規定，代表之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

關係政府或該政府外交部長簽發。關於誰簽發全權證書一點，現行規則中並無規定。因此，像本人提議的這種規定，實屬必要。專家委員會曾說它並不反對這個提議，認為這個修正應併入規則第十三條。委員會要安全理事會決定是否立即或在以後通過這項修正。因為這個規定顯然是必要的，我建議應該立即通過。

至於我提出的另一修正，專家委員會根據多數委員的意見建議安全理事會目前不應作任何決定，而應讓大會設法劃一及協調有關代表權及全權證書問題的程序。有關這個問題的現有規則很不適當我業已提請各位注意了，所以目前我很願把這意見留在這裏。

主席 印度代表建議理事會應立即通過他對規則第十三條所提出的修正案，而不等待此後對議事規則作全盤修正時再議。因此，我請各位表決印度代表就規則第十三條所提出的修正案。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我想法文本與英文本間有一點不同之處。法文本有 *ou du gouvernement* 數字，但英文本卻祇有 *or* 一字而沒有 *of* 一字[S/1457/Corr 1]。為使法文本與英文本符合起見，我想

英文本應改成 *either by the Head of the State or of the Government concerned*。

主席 秘書處當作必要的修正，使英文本與法文本符合一致。

關於印度代表就規則第十三條所提的修正案應該立即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一點，有人願意發言嗎？

修正案通過。

主席 關於這一提案中有關規則第十七條甲的第二部份 我建議理事會核准專家委員會所獲得的結論。

倘若沒有人提出反對，本席將認為理事會已採納我的建議，核准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

主席的提議通過。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請各位允許我利用這個機會向這位在下任主席執行職務以前主持最後一次會議的古巴代表表示一點意見 本代表團對他在極艱困的時期內，履行主席職務精幹有方，深表祝賀及感謝之意。

主席 承美國代表對本席之主持會務多加獎飾，本人頗為感激。

(午後五時二十分散會。)

